

000048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采购〔2020〕1304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供确权融资中心 确权责任主体单位信息的函

市属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市领导批准精神，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市财政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运行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京政服发〔2020〕28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规则》）已于7月20日执行。按照《工作规则》第二条及第三条相关要求，市属预算单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权工作。

按照市政务服务局要求，为便于确权工作的开展，现请各预算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确权工作，并填报预算单位信息、联系人信息等内容。

为方便填报及统计工作，我局已在北京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开发了相关版块，具体填报路径为：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－发起工作－我的个人信息管理－单位信息维护。请各预算单位于7月31日前在系统中完成填报工作。（目前已有单位完成填报工作，已经完成的不需重复填报）。

附件：关于商情提供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确权责任主体单位信息的函

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3日印发

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关于商请提供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 确权责任主体单位信息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经市领导批准同意，由政务服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印发的《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运行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京政服发〔2020〕28号）的规定，为加快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落地，现商请贵局提供市级预算单位相关信息，填写《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确权责任主体单位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7月20日17:00前将盖章后的《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确权责任主体单位信息表》电子版反馈至“政务服务局一审批处—李洪岩”安全邮箱，纸质版交换至政务服务局审批管理处。

特此函达。

附件：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确权责任主体单位信息表

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2020年7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童文婧；联系电话：13811331646）

附件

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确权责任主体单位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信用代码	联系人	联系人手机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